

ཆེ་ཁོག་ཆོས་མཁོན་ལ་ཁྱེད་ཀྱི་ཡིག་ཆ།

泽库县教育局文件

泽教字〔2024〕66号

泽库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4 年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校园 欺凌暴力防范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全县各中小学：

现将《2024 年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欺凌暴力防范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并按要求和时限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2024 年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欺凌暴力防范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重大事件典型案例教训，切实做好学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校园欺凌暴力事件发生，根据 3 月 20 日全国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工作视频调度会精神和省、州有关重要部署要求，就开展 2024 年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欺凌暴力防范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欺凌暴力防范治理专项行动，集中查处、通报一批行为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校园欺凌暴力事件典型案例，坚决铲除暴力和欺凌滋生土壤，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努力创建平安文明校园，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二、组织领导

现将泽库县教育系统防范校园欺凌暴力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

- | | | |
|------|-------|-------------------|
| 组 长： | 周先卡 | 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
| 副组长： | 赵志俊 | 县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
| | 加羊尼玛 |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教育局副局长 |
| | 尕藏才让 | 县教育局副局长 |
| 成 员： | 斗合拉加 | 县教育局党委室主任 |
| | 李 兴 旺 | 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

夏吾尕藏	县教育局教育督导室主任
尕巴	县教育局教研室主任
夏吾先巴	县教育局教师工作室主任
达科	县教育局招生资助办主任
多多	县教育局发展规划室主任
公保扎西	县教育局财务室主任
李发林	县教育局电教室主任
达正本	县教育局基础教育室主任
旦正	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任

以及全县各学校幼儿园校园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事务，局领导班子及各科室主任按照“三联四包”工作责任制，督促联动学校认真开展防欺凌工作，一旦发生校园欺凌暴力事件，并及时报告办公室，在办公室的安排下指导联点学校及时妥善处置化解欺凌事件，避免造成社会舆论。泽库县教育局防范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欺凌暴力举报电话：0973—8752592，各学校也要公布学校举报电话和具体连线负责人，收到举报电话第一时间告知学校主要负责人，及时调查处理，确保欺凌事件或矛盾隐患化解在第一线。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将深化学生欺凌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开展学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基础前提和推动平安校园建设

的关键要素，各学校要尽快组织教职工加强学习教育，深刻认识校园欺凌暴力的危害性，及时成立工作专班，细化责任分工、明确行动目标、划定时间界限，落实“一把手”校长主体责任，纵深推动校园欺凌暴力防范治理各项要求落实落地。

（二）全面部署行动。5月10日前，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周密细致的专项行动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对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欺凌暴力防范治理专项行动进行专题部署，以《学生欺凌防治处置工作指引（试行）》（附后）为主要内容，针对学校全体教职工，开展一次校园欺凌暴力防范治理专项培训或政策要义解，重点明确校长、专职安全员、班主任、宿管员、安保人员等关键岗位职责，全面提升防范校园欺凌暴力综合水平。

（三）开展细致摸排。覆盖校园及其周边区域，针对学生宿舍、水房、厕所、闲置房屋以及校园视频监控未覆盖的隐蔽性场所、上下学主要路段等，通过现场分区分段摸排和广泛征集校园及社会线索等方式，学校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起底式”校园欺凌暴力大排查，及时查找发现校园欺凌暴力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对发现学生不愿上学、成绩无故下滑、无端情绪变化、身体出现伤痕、行为举止异常、睡眠出现问题等可能发生校园欺凌暴力信号的，要高度关注，主动会同家长查找原因、分析症结，采取必要干预措施，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将矛盾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教育局将纳入重点工作深入学校进行专项督查。

（四）落实报告制度。各学校要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九部

门《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建立健全学生暴力侵害和欺凌报告制度，一旦发现学生欺凌行为要及时制止、准确认定并报告学校管理人员，按照学校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处理流程对事件及时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同时要告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县教育局报告，同时联系公安机关介入并依法处置。学校要对被欺凌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实施欺凌的学生，应当根据欺凌行为性质和程度，协同监护人给予严厉管教。

（五）畅通举报渠道。各学校要在社会街面、学校及其周边张贴一批防范校园欺凌暴力主题宣传海报，将线索举报电话、邮箱、信箱等公布在线下校园内外醒目显著位置和线上家长群等平台，定期通过家长微信群开展调查问卷、收集线索信息，确保问题线索及时受理、精准核查、有效干预，且不得将学生欺凌弱化为嬉笑打闹、打架事件，不得以匿名信息、学生“小打小闹”等为由，将复杂事情简单处理，导致延误处置时机，扩大事态。

（六）关注重点人群。学校要认真落实全员育人导师制，重点关注留守儿童、流动儿童、隐性辍学学生和因身体条件、家庭背景或学习成绩等原因处于弱势或者特殊地位的学生，全面摸清底数，及时掌握其生活状态、心理状况，加强日常关爱帮扶，做到一人一档、一类一专班。要高度重视家庭监护责任落实不到、家庭教育不良群体学生在“上下学、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活动轨迹，多种途径加强家校对接，谨防出现“失管、脱管”的真空

地带。要加大控辍保学力度，全力做好辍学、隐性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防止被社会人员拉拢、教唆、利用实施校园暴力与欺凌行为。

（七）开展法治教育。各学校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作用，定期不定期对师生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师生的法律素养。要积极邀请公检法司等部门检察官、民警等进校开展法治教育，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进校入班，形成有力震慑，真正使学生入脑入心，不做欺凌之事，不当欺凌之人，提高学生守法意识和抵御欺凌的自我保护能力；落实《中小学生守则》，引导学生从小知礼仪、明是非、守规矩，做到珍爱生命、尊重他人，团结友善、不恃强凌弱。学校要组织各班级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防欺凌主题班会，上好一堂法治教育课，组织N次安全教育活动，深化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安全自护教育，引导学生知法、懂法、守法，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八）强化家校沟通。各学校幼儿园要加强家校联系，通过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微信家校沟通等形式，对学生父母或监护人给予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处置方法，指导督促家长或监护人依法落实监护责任，引导家长，切实加强家庭教育，运用科学、法治的理念配合学校做好子女的教育工作，注重孩子思想品德教育和良好行为习惯培养。同时，指导家长加强学生手机管理，教育引导学生正确使用网络，自觉

抵制不良网络信息，形成家校共育、齐抓共管的教育氛围，共同预防校园欺凌暴力事件的发生。

（九）营造良好氛围。教育局将联合司法、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暴力的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防治校园欺凌的良好氛围。学校要充分利用广播、智慧黑板、电子屏、宣传栏等设施设备，收集、制作一批防欺凌教育短视频、音频资源，结合张贴海报、案例讲解等形式，让学生和家长了解学生欺凌的内容、范围，理解学生欺凌的危害，掌握反映欺凌问题的渠道，熟知受到欺凌后的各种救助途径，知晓欺凌同学将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受到的处罚。

（十）健全工作机制。教育局和学校会同公安、网信等部门建立学生欺凌事件舆情协同处置机制，强化舆情信息前端处置和源头管控，适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复盘总结和督导考评机制，将防治校园欺凌暴力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学校综合考评指标，强化过程性评价，提升综治工作水平。进一步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学校要进行督导检查、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和提级督办，对于工作消极应付、发现问题拒不整改、发生恶劣事件或造成重大舆情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组织实施

专项整治行动分四个阶段进行，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短期见成效与长期可持续相结合，补齐工作短板，建立长效机制，

分阶分级推进，确保校园欺凌暴力事件得到有效遏制。

第一阶段：部署摸底。认真对照行动内容及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分级压实责任、集中征集线索、全面摸排风险、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针对摸排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完善防治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同时依法依规做好欺凌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第三阶段：督导检查。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全面自查，县教教育督导室开展区域督查，迎接省级、州级教育督导部门适时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情况严重的，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对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责问责，限时整改销号(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

第四阶段：调研总结。迎接省教育厅和相关部门督导调研，做好问题整改工作(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安排部署。各学校要把校园欺凌暴力防治工作作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重要举措，作为学生成长成才的底线保障，切实予以高度重视，明确整治行动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压实学校主体责任，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门联动。教育局将与与法院、检察、公安、民政、司法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加强协同配合，健全

部门联动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职责、完善防治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营造工作氛围。各校要利用班会、团队活动、在校门口、校内重点区域醒目位置悬挂安全警示牌等，加大宣传力度，让安全教育遍及学校角角落落，营造浓厚的安全教育氛围。教育局引导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做好舆情引导，防止过度渲染，保护受害学生隐私，营造良好治理氛围。

（四）加强督导检查。教育督导室要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围，加强日常督查，适时会同检察、公安等部门对区域和学校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联合督导检查，指导学校加大防治力度，改进防治措施，确保任务落地。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欺凌暴力防治工作落实情况分别于5月、7月、10月底前向先教育局报送阶段性工作成效及数据，12月31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发生的重大案事件和重要情况信息要随时上报，

附件：1. 学生欺凌防治处置工作指引（试行）

2. 2024 年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月报表（学校）

3.

附件 1

学生欺凌防范处置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学校职责

第一条 健全工作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校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包括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的设置规定和运行机制，相关岗位教职员工的职责，学生欺凌治理工作教育培训和预防预警机制，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学生欺凌事件报告、处理及干预流程等学校内部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对实施欺凌学生教育惩戒等具体规定，有效推进工作落实。

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应当由校长负责，组成人员包括法治副校长、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德育主任、教职工代表、社区工作者和家长代表(家委会负责人)、校外专家等，高中阶段学校还应吸纳学生代表。

第二条 专题培训教育。每学期组织教职员工开展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和学习，准确识别、及时干预、正确处理学生间矛盾冲突，每学期对全体学生开展针对性的防范欺凌专题教育，提高学生防欺凌能力，强化法律边界意识和行为底线。组织开展家长培训，帮助家长了解防治欺凌知识，增强法治意识，落实监护责任。对实施欺凌学生和被欺凌学生监护人开展针对性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条 关注重点群体。教师要重点关注留守儿童、流动儿

童、隐性辍学和因身体条件、家庭背景或学习成绩等原因处于弱势或者特殊地位的学生，及时掌握其生活状态、心理状况，加强日常关爱帮扶，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干预，对可能存在欺凌或被欺凌情形的及时向学校报告。教育引导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预防和干预学生沉迷网络。加强学生手机管理，切实做到有限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

第四条 及时主动发现。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对学校是否存在欺凌情形进行评估。加强师生沟通 and 家校联系，对可能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公布学校欺凌防治电话、邮箱和法治副校长、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电话，科学设置举报信箱，探索运用技术手段加强校园重点场所巡查，及时发现欺凌事件苗头迹象。

第五条 规范调查程序。对发现的学生欺凌苗头迹象，学校初步判断为“玩笑打闹”或一般纠纷的，可直接予以批评教育解决；对疑似欺凌行为及时提交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按照规定流程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置，并就事件事实、调查过程、处置结果等形成报告。涉事学生或学生监护人对认定结果和处理结果有异议的，按程序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复查。

第六条 建立专项台账。对学生欺凌工作加强台账管理，建立学生欺凌案事件处置档案，对认定为欺凌的案事件，要纳入“一案一档”管理，详细记录涉事学生信息及案事件起因、经过、造成后果和调查处置过程、处理结果等。

第七条 分类教育惩戒，对实施欺凌学生，学校依据《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予以相应处理，要求家长进行教育管理，并进行心理辅导和行为干预。对情节轻微的学生欺凌事件，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视情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可以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对情节比较恶劣、对被欺凌学生身体和心理造成明显伤害的较为严重欺凌事件，学校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应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予以训诫；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对屡教不改或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学校应向教育部门提出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将实施欺凌学生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第二章 教育行政部门职责

第八条 完善制度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制度，着力构建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学生欺凌防控制度规定，健全复查和学生申诉机制，推动形成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工作合力。

第九条 强化教育培训。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面向中小学（幼儿园）校长、教职员工的欺凌防治专题培训，提升发现、识别及处置欺凌能力。

第十条 完善安防建设。推动学校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等接入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监控和报警平台，建

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机制。

第十一条 开展专门教育。推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合理设置，加快建设专门学校。符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未成年学生，依法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或者专门矫治教育。

第十二条 定期总结分析。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每年年初对本地区上一年度学生欺凌案事件进行总结，建立健全学生欺凌年度报告制度，分析学生欺凌规律特点，针对性改进学生欺凌治理工作措施。

第十三条 加强控辍保学。督促义务教育学校及时发现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纳入义务教育控辍台账，全力开展劝返复学，防止被社会人员拉拢、教唆、利用实施欺凌行为。

第三章 公安机关职责

第十四条 强化巡逻防控。严格落实校园“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加强校园周边、公共场所巡逻防控，及时发现、干预、制止伤害学生行为。

第十五条 加强法治教育。全面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公安民警兼任法治副校长作用，加强与学校会商研判，注重掌握涉学生欺凌信息线索。根据学生生理、心理特点，每学期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少于2次的法治教育，提高对欺凌行为的防范能力。按照《中小学（幼儿园）

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规定，将法治副校长履行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作为工作考核、晋职晋级和立功受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加强人身保护。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或发现学生欺凌等不良行为时，要及时制止、通报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对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学生，要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会同教育部门和学校严格保护涉事学生和知情学生隐私，防止泄露有关学生个人及其家庭信息。

第十七条 依法打击查处。对涉学生欺凌警情要立即受理、快速出警，及时制止违法犯罪、控制事态，做好现场管控和走访调查，优先侦办。依法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调取监控录像和相关视听资料，扣押相关涉案物品，及时处置涉学生欺凌案事件网上违法有害信息。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校内外勾结欺凌中小学（幼儿园）生的恶性案件，要组织力量迅速深挖彻查，坚决铲除侵害学生的涉黑涉恶团伙。

第十八条 加强教育惩戒。要依法查处教唆、胁迫、引诱学生及实施欺凌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采取矫治教育措施，或配合教育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开展专门教育。对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学生，会同教育部门按照法定程序送入专门学校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第十九条 督促家庭监护。对实施欺凌等不良行为的学生，要督促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责令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采取措施严加管教；学生父母

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四章 长效机制

第二十条 密切协作联动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建立定期会商研判制度，完善信息共享、风险共防、问题共处的联动协作机制。通报涉欺凌警情分析、涉校矛盾纠纷、不良行为青少年群体、辍学和疑似辍学学生等信息，研判涉学生欺凌问题动态，分析风险隐患，查找薄弱环节，研究对策措施，共同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完善舆情处置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会同网信等部门建立学生欺凌案事件舆情协同处置机制，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强化对涉学生欺凌案事件舆情信息前端处置和源头管控，适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引导舆情。要指导学校加强受欺凌学生的心理辅导和教育引导，做好学生家属安抚、法治引导和教育稳控等工作。对恶意炒作学生欺凌事件或报道严重失实，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移交网信、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依法追究相关机构或个人侵权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立复盘总结机制。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重大学生欺凌事件，或连续发生多起学生欺凌事件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联合启动复盘总结机制，复原事件发生和应急处置过程，查找工作短板漏洞和深层次原因，推动整改落实和

优化改进，形成联合调查报告，分别报送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和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拒不复盘或复盘不到位的，教育部、公安部将联合组建专班，进行现场督办。

第二十三条 优化督导考评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政法、公安机关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指标，推动各项工作要求和政策举措落实到位。强化对学校欺凌治理工作的过程性评价，对工作落实到位、主动发现上报、主动推动化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肯定。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生欺凌治理工作质效作为教育质量评价和教育行政人员、学校有关责任人员考评的重要依据。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生欺凌工作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学校督导评估的内容。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对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学校，要视情进行督导检查、通报约谈、挂牌督办、提级督办。

第二十四条 强化责任追究机制。对学生欺凌案事件，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在依法查清事实的同时，倒查责任落实情况，对发现的欺凌治理工作制度不健全、惩戒措施落实不到位、重大案事件迟报瞒报、应对处置不力等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学校及其教职员工不履行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职责的，由教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附件 2:

2024 年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月报表（学校）

填报学校：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学校 工作 情况	具体内容				是	否
	学校是否制定有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制度、措施及应急预案，明确各岗位职责					
	学校是否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物防和技防的建设					
	是否组织教职工集体学习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等					
	是否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					
	是否设置并公布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电话号码（个数）					
校园 欺凌 发生 及 处 理 情 况	本月校园欺凌事件发生数（件）		其中	接受举报发现数（件）		
				构成刑事案件数（件）		
	本月处理校园欺凌事件数（件）					
	主要处理方式、程序和效果（可附案例）	（要求文字简洁，可另附页）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报学校（盖章）